

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风险提示：

- 本次对外投资的实施存在因市场形势、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、项目审批、融资环境等外部条件发生变化而出现顺延、变更、中止或终止等不确定性风险。如项目顺利完成建设，预计带来的营收占上市公司一年营收比重约 1%，影响较小。
-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 6 项发明已经申请但尚未取得专利，存在发明专利申请未获得通过，无法取得相应的知识产权，导致出资不足或无法出资的风险，专利向成果的转化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- 安徽聚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能新材”）在运营过程中，因研发进度、市场环境、宏观政策等因素影响，经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，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。

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应流股份”）拟与合肥综合性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能源院公司”）及自然人姚达毛、戚强、刘松林成立聚能新材，各方签署了《关于成立安徽聚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发起人协议”），其中应流股份拟以现金和资产出资 3,000 万元，出资比例为 60%，聚能新材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《应流股份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4-006）。现就上述公告涉及的投资事项补充说明如下：

1、本次拟对外投资尚处于筹划阶段，合作各方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签署《发起人协议》，计划于 2024 年 2 月完成聚能新材的工商注册登记，不晚于 2024

年8月完成产能建设。如项目顺利完成建设，预计带来的营收占上市公司一年营收比重约1%，影响较小。本次对外投资的实施存在因市场形势、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、项目审批、融资环境等外部条件发生变化而出现顺延、变更、中止或终止等不确定性风险。

2、本次拟对外投资中，合肥能源院公司及自然人姚达毛、戚强、刘松林拥有的6项发明已经申请但尚未取得专利，合肥能源院公司、姚达毛、戚强、刘松林需要以上述专利履行出资义务。本次对外投资存在发明专利申请未获得通过，无法取得相应的知识产权，导致出资不足或无法出资的风险，专利向成果的转化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3、本次拟对外投资，公司已对相关技术、业务和市场进行了充分的分析，但聚能新材在运营过程中，受到研发进度、市场环境、宏观政策等因素影响，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，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。

本次拟对外投资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较小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